附件4

责 任 状

甲方：xxxxxxx局

乙方：xxxx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两个暂停”政策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琼府〔2017〕76号）和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琼办发〔2018〕29号）、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规范我县房地产企业的开发经营行为，维护我县房地产市场秩序，防止出现房地产企业恶意抬价、投机捂盘行为，同时加快消化我县存量商品住房，进一步打通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有效解决我县户籍居民（常住居民）家庭和各类引进人才等人员住房问题，使我县居民家庭住有所居，有效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的幸福感，甲、乙双方就市场化商品住房转型为安居房的责任事项签订本责任状。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购房人名单，协调乙方、购房人与银行之间办理相关业务的关系。

2.出具《安居房准购通知书》，由符合安居房保障标准的我县户籍居民（常住居民）家庭或者各类引进人才，凭《安居房准购通知书》自行选购乙方存量商品住房（不含自建房、别墅、商业用房、酒店式公寓、二手房等），在商品住房买卖行为实际完成后，由甲方进行购房合同网签备案登记。

二、乙方责任

1.提供合法房源。乙方提供“xxx”项目的存量房源0000套，总建筑面积0000平方米；在建房源0套，总建筑面积0平方米；已批未建项目房源0套，总建筑面积0平方米（详细房源、建筑面积见附表），项目地址坐落：xxx。上述房源需取得销售许可条件后，方可对外销售，未取得销售许可之前，禁止对外销售。达到销售条件的上述房源，同一时间内必须优先出售给安居房的购房人。本责任状签订后，甲方对确定的房源进行锁定，锁定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锁定期内，乙方可以将其中20%房源，按照商品住房性质销售给符合我县住房限购政策的购房人，但购房人不能享受安居房的购房补贴。

2.确定销售均价。乙方以2021年1月1日以来的交易网签备案价格为基准提供房源价格，协议约定相应折扣，并出售给符合我县安居房的购买人员。经确认，本次确定房源的毛胚价（均价）为xxx元/平方米，装修价格（均价）xxx元/平方米，合计总价（均价）xxx元/平方米，协议折扣xxx折，折后总价（均价）为xxx元/平方米，单套房源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10%。本责任状签订后，乙方禁止对符合安居房购房条件、以享受安居房政策购买乙方房源的人员随意调整销售价格。

3.签订商品住房买卖合同。乙方按照《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8号）有关规定，在购房人支付首付款后与购房人签订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并在合同上注明为安居房合同。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交甲方备案。

4.办理按揭贷款。乙方在办理购房合同备案后，必须在3天内与购房人到指定的银行办理购房按揭贷款。

5.交房。对以安居房购房条件、享受安居房政策以及领取安居房购房补贴购买乙方房源的，乙方房源交付时需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实行全装修交付。对于符合交房条件的房源，乙方必须在购房人完成办理购房按揭贷款，银行贷款发放至企业后的3天内，向购房人办理交房手续，将房屋的使用权交到购房人手中。属于预售项目还未达到交房条件的房源，乙方必须按照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交房。

 6.协助申请购房补贴。乙方要全力协助配合对以安居房购房条件购买乙方房源的购房人申请安居房购房补贴，提供补贴申请时所需的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申请材料。

三、责任期限

自本责任状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四、违责处理

1.乙方如不按本责任状所确定的责任履职，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在本县范围内所有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及合同网签备案，并可建议政府其它部门停止对乙方其它项目的审批。

2.如甲方在本责任状确定的责任事项中出现工作失误，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后果。

甲方（盖章）：xxx建设局 乙方（盖章）：xxxx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XX月XX日